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徐正安律師

徐筱婷律師

應 受 監 護

宣告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為本件受監護人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(一)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(二)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(三)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。次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，如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同法第1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兩造間監護宣告事件，相對人聲請選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
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何人任之，應由何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兩造爭執劇烈，為充分保障甲○○之實體及程序利益，並有助程序順利進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乙○○現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之社工督導，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為兒少工作之智識與能力，爰選任乙○○為受監護人之程序監理人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甲○○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訪視抗告人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及其他關係人，瞭解甲○○目前之精神狀況、生活自理及受照顧等情形，製作相關訪視報告，提供本院參考，另本件當事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台安

法 官 陳苑文

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